

四季

草之歌

□王艳丽(宁夏银川)

我是大自然的话语,大自然说出来,又收回去,藏在心中。我在春天里拖着绿色的尾巴,爬进沙漠、溜进荒滩,荒滩沙漠变绿洲。我是默默无闻的小草,我的嘴上挂着一大颗亮晶晶的水珠,那是苍天赐予我的甘露。我是镶嵌在地球上的天眼,我的眼里泛着水汪汪的绿光。我是诸元素之子:冬将我孕育,春使我发芽,夏让我成长,秋送我进入梦乡。

我是被春姑娘呼唤着来到了人间,我从不挑剔土壤,只要有一线生机,拼命扎根,随遇而安,海角天涯,都是我生命的本真。若遇上良田万顷,我就奋不顾身,开天辟地;若驻扎于悬崖、石缝、砖缝,我也不颓废,拼命挤出石缝,彰显生命的坚韧。我继承草辈们无坚不摧的优秀品质:野火烧不尽,春风吹又生。我身旁的朋友时常为我喝彩,夸奖我:不愧是草根的儿女,血液里流淌着草汁,骨子里镌刻着草书。

我从不计较自己的前世,我只在乎来世。我的世界广阔无垠,朋友遍及天涯海角。我和活蹦乱跳的孩子们整个夏天都在一起,缠缠绵绵,时而亲昵,时而追逐。我也常常和虫子们在家园里表演,或单打,或武斗,一场一景。傻里傻气的蜜蜂飞落在花头,它怎能知道我们的秘密。

夜幕降临,孩子们进入梦乡,满天的繁星眨着惺忪的眼睛,像是落在夜幕上的火苗。我

偎依在大地母亲温柔的怀抱中,撒娇地摇着草垛子,晃着草帽子。迷迷瞪瞪进入梦乡。月光投下斑驳的幻影,朦朦胧胧,大地泛着幽幽的蓝光,美轮美奂。

草是花的舞伴,草是大树的孩子,草是露珠的归宿。清晨,草同花儿一道将光明欢迎,晨光熹微,朝霞洒满大地。霞光映红小草,露珠滑下草尖,就像洒落的珍珠,璀璨夺目。空气里散发着混合的花草味,淡淡的,素雅的,尝一口,津津有味。草把整个田野装扮得嫩嫩的、绿绿的,绿得铺天盖地。

小草在山丘上舞蹈,使山丘更具生机;小草在河边唱歌,使河水更加悦耳;小草在羊群里昂起头颅,为有牺牲多壮举;小草在牛羊消失的家园,又茁壮成长。雨过天晴,花来了、树来了、蝴蝶来了、孩子们都来了。大家齐聚一堂,开怀大笑。

我就是一棵小草,春日,我与温暖携手,将生命尽情铺展;冬日,我和寒冷一道,为生灵温柔助眠。我在大地上尽情嬉戏,让世界满溢生机;我于树荫下悠然呼吸,使人们得以休憩。

我是一棵小草,我总是仰望高空,对光明心驰神往。我从不妄自菲薄,也不骄傲自大。我是大自然的天使,我是星星的宝贝,我是月光的恋人,我是孩子们心中的哈利波特。



《冶家村的夏天》。张尚宝

随笔

在故乡的怀里

□尤屹峰(宁夏银川)

在故乡的怀里,不管你地位是高贵还是低贱,不管你身份是显赫还是卑微,不管你是年长还是年幼,每个人永远都是一个长不大的婴儿。

故乡的怀抱,犹如母亲的胎床,睡在上边感到既温暖又安全,无畏无惧,安详幸福。

故乡的怀抱,犹如避风避浪的港湾,躺在里边,风暴再大也不变色,浪涛再猛也不心惊。

故乡的怀抱,就是父亲的肩膀,坐在上边,你会变得勇敢又坚强,你的全身会充满昂扬的力量。

故乡的怀抱,就是母亲的臂弯,枕在上边听母亲哼出的歌曲,你会无忧无虑地进入香甜的梦乡。

故乡的小路,是母亲手中系在你心头的那根长长柔柔的线;故乡的河水,是潜流在你血管里的涓涓红红的热血;故乡的草木,是生长在我们身上的根根毛发;故乡的土地,就是我们全身的皮肤。

故乡的风,是我们发出的呼吸;故乡的雨,是我们流淌的汗水;故乡的鸟鸣,是我们口中唱出的歌声。

故乡是我慈祥的母亲,故乡是我威严的父亲。在故乡的怀里,我永远是一个婴孩;在故乡的怀里,我是一首献给母亲的殷殷的诗,是一首唱给父亲的昂扬的歌,是一幅流溢浓郁民俗色彩的画……

时光

破碎的时间

□韩浩月(北京)

挂钟从墙上落了下来。也就是一失手的事情。新房间万事准备停当,最后挂上一个可以看时间的挂钟,我们就可以正式入住了。墙壁上早早钉好了钉子,只需要把那个从宜家买回来的挂钟挂上去就好。这是非常容易的一件事。我踩着椅子,把挂钟背后的孔对准钉子的头轻轻挂上去,就在我以为已经轻松完成这件事的瞬间,挂钟从我手边滑落,摔碎在被擦得锃亮的白色地板砖上。

挂钟碎掉了。这是一台黑白色的挂钟,钟盘是白色的,外壳是黑色的,时针、分针、秒针是黑色的。它们组合在一起,受背后一个小小的安装了电池的黑匣子驱动,发出“咔嚓咔嚓”的声响。这声响让人心里踏实,让人产生一种万物皆有秩序、万事皆可掌控的自信。这自信来得未免太早,一次不小心的跌落,就足以把它沉入谷底。刚才还在跳动的长长的秒针,无奈地躺在白色地板上,而短一些的分针以及更短一些的时针,甚至还没来得及走动一下,便宣告了使命的终结。它们看上去,比秒针更为悲伤。

我小心地从椅子上下来。之所以小心翼翼,是担心自己也像挂钟那样,摔倒在地躺个七零八落。看看吧,这就是年纪的好处,在“时间丢失”这一命题猝然出现的状况下,还保持着基本的冷静。我蹲下身来,在一两分钟的时间里未做出任何举动,只是静静地观察着,并不觉得这是件糟糕的事情。等到确认事情已经发生且损失无法挽回时,开始收拾残局,我把“时间”一片片捡了起来,先从细细的秒针、分针、时针捡起,再把印着24小时的表盘碎片收纳到垃圾桶中。记得再把几根针丢进垃圾桶之前,我还犹豫了一下,要不要把它们保存起来当个纪念?转而想到,时间这个东西最大的特征就是流逝,这些针作为时间最单一的象征,保存它们有什么意义呢?

“时间丢失”,只是大脑瞬间闪过的一个念头而已。它具体在尚且完好的挂钟身上是有确切指向的,就像人在大雾中看见红灯,视线总会有个着落点,但忽然红灯灭了,身边只剩大雾苍茫,难免产生走丢感。

时间怎么可能丢失。别说区区一个挂钟的损坏,就算是地震、海啸、雪崩等那么强大的事件发生,时间仍然会不动声色地、无可阻挡地前行。在时间面前,一个挂钟的损坏和一场大地震的发生,没有本质上的不同。时间不具备感知力和价值判断能力。人对时间的所有感怀,都是出自对自己的关注与垂爱,比如从挂钟的落地而碎,可以看到、听到、想到自身的破碎——时间在这个过程中,并未起任何传递作用,时间只顾前行,无暇分辨世间悲欢离合,这些统统与时间无关。

破碎作为一种美学特征,与时间拥有不可分割的捆绑关系。庄子写“人生天地之间,若白驹之过隙,忽然而已”,苏轼说“世事一场大梦,人生几度秋凉”……这些与时间有关的诗句,哪一句读来,不是像看到了玻璃上结的霜,百变莫测中带着时间与温度共同制造的美,且这美中又带着一丝凄凉?在这些诗句里,时间与破碎融合之后得到了最好的表达。古代的文人特别擅长这种表达,只是这种有关时间的感怀发展到现在单调化了,单调到只剩下那句曾满大街传唱的“时间都去哪儿了”。

时间是一艘巨船,载着所有人前行。当有人下船后,属于他的时间就破碎掉了、消失了。但破碎掉的时间也是时间,巨船的完整性不会因此遭到破坏。属于一个人的时间,如星光闪烁坠入黑暗之后,又会重新回到巨船之上,所有曾得到的、曾失去的又在时间的归拢下浑然一体,这使人觉得,破碎之后,方可完整,无所谓失去,因为曾经拥有。